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9月2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2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4條
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
111年11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88次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。
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二、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三、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四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。
五、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，校教評會進行決審；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借調及輪休之委員，於會議時到場者，始列計應出席人數。

前二項之委員係指有表決權之委員。

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評審案件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有明顯之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應迴避之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告知其迴避。
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就中心教評會已通過案件，如決議不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中心教評會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對教師聘任、升等之審議，另以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本校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四條</p> <p>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本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借調及輪休之委員，於會議時到場者，始列計應出席人數。</p> <p>前二項之委員係指有表決權之委員。</p> <p>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</p> | <p>第四條</p> <p>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本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。</p> <p>借調及輪休之委員，於會議時到場者，始列計應出席人數。</p> <p>前二項之委員係指有表決權之委員。</p> <p>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訂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|